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亭皓
　　王富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熙律師
　　李家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固有明文規定，惟支付命令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於該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（同法第519條第1項參照），就該經視為起訴之事件，仍應視支付命令核發法院就

該事件是否有管轄權。如支付命令聲請人與債務人就該事件有合意管轄約定，該合意管轄仍應優先適用，不因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而喪失該合意管轄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合作興建契約書及增補協議，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給付款項，核屬兩造間就契約履行之爭訟。按兩造簽訂之合作興建契約書第16條第6項後段約定：本約若有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就本件支付命令雖應向本院聲請核發，然就本件訴訟仍應依前開約定，由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